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6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批准或备案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或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同时授予公司发售量调整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于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上述发行方案,并同意将上述各项议案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上市的公众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建设及升级、强化研发及技术储备、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配售比例、股份配售方案、基石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包括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通告或文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二、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批准、起草、签署、执行,并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公司境内外律师及海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数据合规顾问(如需)、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知识产权律师(如有)、公司境内外律师及海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通告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最终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展示文件、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等);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FINI协议;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及重新提交)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及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对以上文件作出修改、签署,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确认函;并就上市相关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如需),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及授权):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在上市申请的过程中已经遵守且将会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指引材料;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3.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A1表格或上市文件草稿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备,或具有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5.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二)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2.就公司上市申请而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包括由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该等材料及文件,并基于此,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在相关材料及文件被存档及提交时代表公司将该等材料及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责任;

3.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3)条,公司一经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即授权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三)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四)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任何其他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五、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及A1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的信息及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六、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九、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十、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一、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十三、批准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的申请,批准及确认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适时提交有关ESS的申请和开户事宜、签署相关申请文件、确定及提交相关信息和各账户使用者资料、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和签署ESS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的接纳函件。

十四、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五、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六、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七、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授权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上市完成日、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黄铭宏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

具体明细如下:

9.1《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3《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13项内部制度,并对26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1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8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9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0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1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2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3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5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6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8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9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0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2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3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4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5 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6 修订《塞舌尔超颖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7 制定《股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8 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9 制定《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0 制定《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1 制定《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2 制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3 制定《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4 制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5 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6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7 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8 制定《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9 制定《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该制度修订,并同意将该项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第10.1至10.7项和第10.27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10.8至10.24项、第10.28至10.34项以及第10.37至10.38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0.1至10.24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第10.1至10.24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上述第10.25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10.26项、第10.35项、第10.36项及第10.39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上述议案第10.1至10.7项以及第10.25、10.2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陈人群先生、杨瑞妤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黄铭宏先生、陈人群先生担任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前述聘任和委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的申请,批准、确认和追认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批准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处理本次电子呈交系统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批准陈人群先生作为第一授权人士、刘芳女士作为第二授权人士,接收登陆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选和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任安永香港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安永香港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如有)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此外,结合境外上市股份的发行特点,并考虑到香港上市的特殊风险状况,公司拟投保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被保障人员范围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全体委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增资本性支出的相关安排,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确定其资本性支出的具体用途,具体执行各项资本性支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定并执行其他与前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择期召开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由董事会届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0.7亿元	0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控股子公司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梅龙源"),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开展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贷款金额1亿元,期限八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2.85%,担保方式:由平煤股份、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黄梅龙源按持股份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的融资业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平煤股份持股比例70%,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法定代表人	钱同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331890917Y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1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梅县下新镇马鞍村五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物洗选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97,439.78	97,590.31
	负债总额	22,665.86	22,191.25
	资产净额	74,774.92	75,399.06
	营业收入	614.05	1,935.12
	净利润	-605.62	-1,24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额度是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文件,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黄梅龙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黄梅龙源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亿元,即对控股子公司黄梅龙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对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4亿元,对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2亿元,对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亿元,累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9.71%。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安电投公司")少数股东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和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和丰公司"),拟将所持新疆天安电投公司39%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和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四区西街(环保局院内)

注册资本:369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丰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94006%。

(二)意向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6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3楼6301室

注册资本:HKD 15,170,537,826.19元/RMB 2,200,000,000元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东宁巷2-30号

法人代表:杨红旗

注册资本:74,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疆天安电投公司股权变化对照表

公司状态	股东持股比例
变更前	平煤股份持股51% 新疆和丰公司持股49%
变更后	平煤股份持股51% 新疆和丰公司持股1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9%

三、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对新疆天安电投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公司在新疆天安电投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一、拟购买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受益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6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43号公告)

二、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2026-044号公告)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45号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